

合同编号: JCH-2022-263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2年江山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
资源更新与天地图融合项目

甲方: 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2022 年 9 月 29 日



2022 年 9 月 13 日，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2 年江山市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与天地图融合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浙江中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专家组（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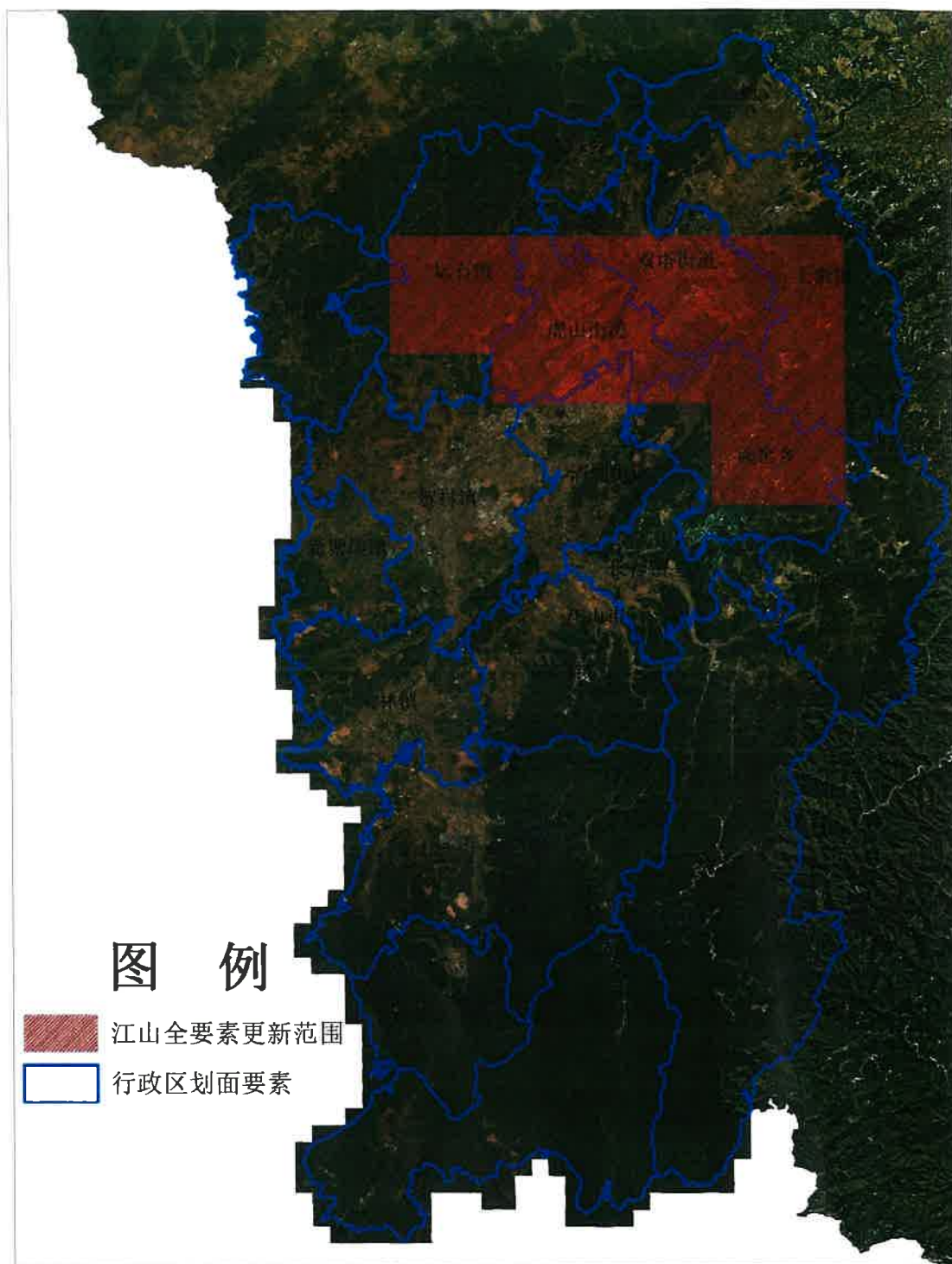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内容

1. 完成市域 300 平方千米区域全要素更新，具体范围如下图所示；
2. 完成全市域重大要素更新；
3. 开展建成区周边乡镇地名地址、POI 兴趣点数据更新、入库，面积约为 10 平方千米；
4. 完成更新数据的天地图融合工作。



1.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1480000.00 元）人民币。费用包括所有意外伤害保险和税金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4 技术资料

1.4.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1.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6 知识产权

1.6.1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1.7 履约保证金

无须缴纳。

1.8 转包或分包

1.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8.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1.8.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9 服务质量保证期

1.9.1 服务质量保证期1年。（自合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10 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10.1 履行时间：2022年11月15日前完成。

1.10.2 履行方式：直接服务

1.10.3 履行地点：按采购单位的要求。

1.11 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1. 甲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0%；

2. 项目经省级或省级以上法定测绘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且出具合格证明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

1.12 税费

1.12.1 本合同执行中产生的相关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3 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1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1.13.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处理。

1.13.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1.13.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违约责任

1.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4.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5.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1.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1.15.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5.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6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7 合同中止、终止

1.17.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17.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8 通知和送达

1.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1.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1.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1.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1.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1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1.22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盖章时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123300006816719090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曹贇昀

约定送达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地信路2号

邮政编码：311100

电话：0571-87216950

传真：0571-56097254

电子邮箱：476743484@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开户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